#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修訂通過

##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 規定設本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執掌如左:
  - (一) 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 - (二) 擬訂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辦法。
  - (三) 評審本院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:
    - 1、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  - 2、有關升等及升等申訴事項。
    - 3、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   - 4、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    - 5、其他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(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,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)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,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,任期一年。各系、所推選人數如下所列:
  - (一) 土木工程系:2人
  - (二)分子科學與工程系:2人
  - (三)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:2人
  - (四)資源工程研究所:2人
  - (五)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:3人
  - (六)材料及資源工程系:2人
- 四、 本會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,不足時,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 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
- 五、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,開會時擔任主席,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 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 本會置秘書一人,由教師兼任之。有關業務會同相關單位辦理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時,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,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;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
- 八、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,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。
- 九、 本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由他人代理;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,應行迴避,不列入出席人數,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十、 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,即予解除職務。
- 十一、 本會開會時,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,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十二、 教評會評審事項,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
- 十三、 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,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,應嚴守秘密,以維他人權益。
- 十四、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,院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;升等 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- 十五、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,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 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,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十六、 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;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 代。
- 十七、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十八、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,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,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九、 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於次一學年度委員中公開推選 2 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。
- 二十、 本院各系、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,其設置運作由系、所自訂,並依規定 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